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20〕9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提升指导能力、夯实育人责任，特制定《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颁布，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3月30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教研[2018]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培训工作的规范管理，保证导师培训的质量，大力提升指导能力、夯实育人责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关键，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学术管理的能力。

第三条 导师培训内容包括师德师风建设、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研究生品格培养与心理健康、名师指导经验介绍、研究生教育改革新政策以及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解读等。

第四条 导师培训实行常态化、分类分级、形式多样的培训机制，在学校与学院两个层面开展。

第五条 学校层面导师培训由研究生院组织，主要包括新增上岗导师培训、导师沙龙及相关专题培训等。新增上岗导师培训

每年举办一次，导师沙龙及专题培训基于导师实际需求，结合研究生教育工作总体安排，原则上每月（寒暑假除外）举办一期。

第六条 鼓励学院自行组织导师培训，年初制定本年度培训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研究生院给予指导和经费、政策支持。

第七条 导师培训采取签到积分制度，参加1次学校层面培训并全程签到计1个培训积分，参加1次学院层面培训并提交总结报告计1个培训积分。

第八条 导师在取得导师资格当年至少获得3个培训积分，其中新导师上岗培训积分必备；在岗研究生导师每年至少获得1个培训积分。

第九条 导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研究生导师培训，并获得培训积分。导师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要求的培训积分，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印发日期 2020年3月30日印发
